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公司聘请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地泰华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大地泰华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地泰华总部位于北京，具有北京市财政局批准的财务审计执业资质（证书序号：0022616），通过财政部和证监会证券期货业务备案。大地泰华成立于 1995 年 7 月，后于 2019 年 9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审计咨询业务涉及公司改制、企业重组、资本运作、财务咨询、税务咨询等多个领域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3-1005，首席合伙人为王丽君。截至目前大地泰华合伙人为 18 人，注册会计师为 232 人。大地泰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5,019.19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6,021.50 万元。

本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丽君、李冠楠、崔凯强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史洪波，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

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大地泰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，涉及公司业务、财务、内控等多个维度。大地泰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，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报告，满足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（二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

大地泰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。大地泰华投入足够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组各级员工均具有必要的素质、专业胜任能

力和充足时间支持审计业务的执行，同时严守职业道德，保护公司内幕信息。

（三）审计质量管理

大地泰华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，在执行审计业务时，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、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从业务承接、项目咨询、意见分歧解决、项目质量复核、项目质量检查、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，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，确保了审计质量。

（四）信息安全管理

大地泰华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，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，以维护客户利益和声誉，确保业务的持续安全运行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北京大地泰华在公司 2025 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。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